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因筹划拟向宜兴博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宜兴博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至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公司股票复牌，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及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进行了多轮磋商及论证。

由于因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不一，最终未能对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并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达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3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蔡桂如、张雅、吴燕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